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兴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10日以电子邮件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涉及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 （二）发行规模

##### 调整前：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100万元（含47,1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调整后：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6,200万元（含46,200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十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100万元（含47,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

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263.32	47,100.00
<b>合计</b>	<b>57,263.32</b>	<b>47,10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6,200 万元（含 46,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建设项目	57,263.32	46,200.00
<b>合计</b>	<b>57,263.32</b>	<b>46,200.00</b>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未包含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修订后的发行方案，相应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修订后的发行方案，相应修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修订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后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相关财务指标及分析进行更新，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2 月 10 日